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778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宁府里

申 请 人 周万良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华坪梁村一组0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十象聚能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设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寻找赞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